法院公告

2021年4月15日

(2021)浙0281民初403号

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渭明与被告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4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专票。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50万元,并支付以前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7年6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在其未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6日9时在本院四丁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6破5号

本院根据宁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支行的申请于2021年3月26日裁定受理宁海县博日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海县博日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海县博日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17日前,向宁海县博日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371号商商紫荆汇办公室27楼联系人:金晶,联系电话1342920838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海县博日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宁海县博日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九时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平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256号

汤民: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枫桥景杰装饰材料店与被告汤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汤民应支付原告诸暨市枫桥景杰装饰材料店货款73273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月5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诸暨市枫桥景杰装饰材料店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232元,由被告汤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258号

汤民: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枫桥吴蔡永建桉莲部与被告汤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汤民应支付原告诸暨市枫桥吴蔡永建桉莲部货款23300元及该款自2021年1月5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诸暨市枫桥吴蔡永建桉莲部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83元由被告汤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259号

陈聪: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枫桥路完男石膏线经营部与被告陈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陈聪应支付原告诸暨市枫桥路完男石膏线经营部货款86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月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诸暨市枫桥路完男石膏线经营部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陈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261号

汤民:本院受理原告骆东汇与被告汤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汤民应支付原告骆东汇货款49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月5日(起诉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骆东汇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汤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215号

朱侠琛、张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被告蔡挺杰、何文东、林晨驳、何飞、陈志公司借款人和担保人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受理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诉讼须知、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分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302号

柯隆春: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林雪敏、张丽萍、王清刚、翁陆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专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观查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369号

樊慧明: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经纬三轮摩托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樊慧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偿还货款778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学滨担任审判长,与随机抽取的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19日14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522号

林碧丹: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林光能行诉被告林碧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学滨担任审判长,与随机抽取的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19日15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420号

王国强:本院受理原告董冬梅诉被告王国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王国强归还向原告借款拖欠货款19567元及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学滨担任审判长,与随机抽取的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19日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317号

周沈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向杰与被告周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周沈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向杰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为9053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15.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086元,由被告周沈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662号

安吉丰收宝植物营养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联娣与被告安吉丰收宝植物营养股有限公司追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专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25万元及利息暂计153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1年7月5日9点00分在遂昌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3575号

张志超:本院受理义乌市奔吉帽子商行诉张志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传票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325473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相应利息);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5日09:0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187号

马金印:本院受理申胜斤马金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传票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7月5日09:1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871号

余辉:本院受理原告魏余虎与被告余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8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魏余虎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81元,由原告魏余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522号

唐双财、叶仙琴: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源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52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原告代偿款本金36318.18元及违约金1519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蔡建峰与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蔡建峰与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蔡建峰。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蔡建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蔡建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蔡建峰
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情况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三原重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抵押人:绍兴三原重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袍江工业园区震元支路以东的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5274.06平方米,土地面积9347.3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1570万元抵押担保2、保证人: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新光工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宝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王雪源、张志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人民币	2663.9	1254.17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欠息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5、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上述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仲裁公告

杭州随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62号申请人杭州拱墅区湖墅嘉园第四届业主委员会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7月7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委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立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将其对熊志根、南昌越翔服饰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截至2021年4月12日的欠款本金余额为2227381.53元,利息、罚息按生效法律文书(2016)浙03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依法转让给了熊谢城(身份证号码:360121198910103160)。现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熊志根、南昌越翔服饰有限公司向受让人熊谢城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立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温州海警局于2020年10月18日22时许在龙港市巴曹附近海域查获"无船名船号"船舶1艘,解放牌大卡车1辆(车头牌照为皖C·79906,车尾牌照为皖·CJ016挂),船舱和车辆油罐内存有成品油若干,船舶与车辆上均无人员,船上无储存成品油的合法齐全手续和船舶相关证书。该船舶与车辆涉嫌无合法齐全手续储存成品油,已被我单位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温州市龙港市南城路131号温州海警局苍南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该船及船舶内和油罐内存储的油品进行无主物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予以收缴。联系电话0577-68661200。

温州海警局苍南工作站
2021年4月15日

催告书送达公告

受送达人:杭州中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15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68216212B,法定代表人:蒋水荣,男,汉族。

你公司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与一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该劳动者;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七名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未安排一名劳动者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我局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杭下卫职罚[2020]5039号)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至今你公司尚未履行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现依法催告,要求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和加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共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所属杭州市各营业网点。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杭州市观巷2号杭州市下城区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联系电话:0571-87702848。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公司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

绍兴县欣悦经编有限公司、叶雄飞、章利琴:绍兴祥谷纺织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2日将持有的对贵公司的所有债权依法全部转让给了绍兴钦豪纺织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10日本金1770万元,利息185.62万元,合计本息1955.62万元,与该笔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向绍兴钦豪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原债权人:绍兴祥谷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债权人:绍兴钦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道歉声明

本人余三、李小铁、王小金,因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捕捞白头鹎,造成生态环境损坏。我们表示真诚的歉意,并保证以后遵守法律,不再做类似非法行为。

道歉人:余三 李小铁 王小金
2021年4月15日

颜敏与章小平股权转让通知公告

股东颜敏(出让方)拟将持有的杭州淳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2%的股权转让给章小平(受让方),双方达成协议,并一致确认: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50000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股东颜敏已向杭州淳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股东发邮件通知,现再次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东:若你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出让方发出同意转让的通知。若你方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达成的股权转让条件向出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特此公告。

颜敏
2021年4月15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省德清县第三纺织厂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省德清县第三纺织厂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204.03万元,本金为624.1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该债权由浙江华利皮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位于其厂内的A513W细纱机6台、FA502A细纱机41台、A512P4细纱机15台、FA506细纱机9台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担保本金490万元的债权;债务人名下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法状桥西堍的7幢厂房,厂房面积为1353.0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本金81万元的债权;债务人名下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法状桥西堍的7幢厂房,厂房面积为4735.7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本金282万元的债权;债务人名下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法状桥西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32918.2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本金334万元的债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15日